

便簽

日期：104年2月24日

單位：研究發展處

計畫業務組 擬辦：

- 一、文陳閱後，公告於電子公佈欄、本組、本處及本校最新消息，並e-mail副知全校教師知照。
- 二、欲申請者請於104年4月10日下午5時前於科技部系統完成線上申請作業，並來電與本組確認，俾利本組於期限前彙送科技部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三、文存。

會辦單位：

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	會辦單位	決行
行政組 張譯云 0224 1515		
教授兼組長 張嘉哲 0225 1210		
		代為決行
		教授兼研究發展處長 陳全木 0225 1212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科技部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

聯絡人：張庭軒 助理研究員

電話：02-(02)2737-7437

傳真：-

電子信箱：tschang@most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科部工字第10400137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部工程司推動「高速雲端光資通訊網路之關鍵性模組技術研究」專案計畫，自即日起接受申請，建議計畫主持人於104年4月10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；至申請機構則應於104年4月15日（星期三）下午5時前備函送達本部，逾期送達者不予受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專案計畫期以落實學術及產業密切結合之目標，故須有申請單位邀請業界參與規劃及執行，並簽訂合作意願書。（請將合作意願書相關文件置於計畫書表C012研究計畫內容最後）。
- 二、計畫申請以單一整合型計畫為限，計畫書總計畫及所有子計畫全部書寫於一份計畫書，每一整合型計畫需含總計畫與至少3項子計畫，總計畫主持人須同時主持1項子計畫，僅總計畫主持人列入本部專題研究計畫件數計算。
- 三、計畫前2年完成開發高速傳輸速率400Gbps之相關技術，第3年規劃與廠商進行後續之應用與推廣。
- 四、計畫規劃至少第3年需有合作企業派員參與計畫執行、合作企業提供耗材或研究設備供計畫使用等方式參與實質合作，計畫全程3年都有規劃合作企業依上述方式參與實

國立中興大學

104J0S007665-1040224134803\$A09550000Q.di

第1頁，共2頁



1040002471 104/2/24

質合作者優先考量。

五、本計畫屬專案計畫，無申覆機制。

六、本計畫相關申請規範與研究範疇等說明，請參閱本部網站(<http://www.most.gov.tw/>)-最新消息：科技部工程司「高速雲端光資通訊網路之關鍵性模組技術研究」計畫徵求公告。



發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等294個機構

副本：本部綜合規劃司、工程司

104/02/24
14:12:33

部長徐爵民

訂

線